

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承诺事项履行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12月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与深圳丹阳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罗秋开与深圳丹阳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丹阳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罗秋开关于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是股东罗秋开个人与深圳丹阳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未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对赌，即公司并非协议下的义务主体，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已触发协议中约定承诺事项的履行条款，公司补发如下公告《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公司对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5

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